15-6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編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2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1-32
2.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33-36
3.其他設備	37
4.第一預備金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9-4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87

壹、預 算 總 說 明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勞動部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調查及研究之權限及職掌劃出並設立本所，本所組織法奉總統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51 號令公布，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市場、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
2. 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及勞動福祉之研究。
3. 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管理之研究。
4. 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之研究。
5. 研究企劃管理及成果推廣。
6. 其他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勞動市場研究組職掌：

   辦理產業、產品市場、勞動經濟、就業安全及技術職能等研究事項。

2. 勞動關係研究組職掌：

   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職場平權、勞動條件及基準、勞工保險制度、勞工退休制度、勞動教育及福利、職業災害保護及重建等研究事項。

3. 職業安全研究組職掌：

   辦理化學、機電、營造安全之研究；安全政策及相關法規、檢查技術及安全管理、安全防護器具、安全量測儀器、火災爆炸預防技術及防災系統等研究事項。

4. 職業衛生研究組職掌：

   辦理衛生檢查、物理性危害預防、通風設備工程控制、生物性危害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及現場改善等技術之研究；衛生政策及相關法規、危害調查及管理、衛生防護器具、衛生量測儀器等研究事項。

5. 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組職掌：

   辦理有害物管理、採樣分析技術、暴露調查之研究；採樣設備性能、健康管理及評估、職業病及生物暴露指標、職業傷病監視系統及監視技術、職業流行病學之調查等研究事項。

6. 秘書室職掌：

   辦理印信之典守、文書檔案管理、出納、營繕、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安全防護等事項。

7. 人事室職掌：辦理本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職掌：辦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政風室職掌：辦理本所政風事項。

10.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職掌：

辦理研發成果之運用、技術移轉、展示、行銷傳播及維運；安全衛生產業輔導機制之推廣、出版品發行及管理、國內外研究機構之聯繫及技術交流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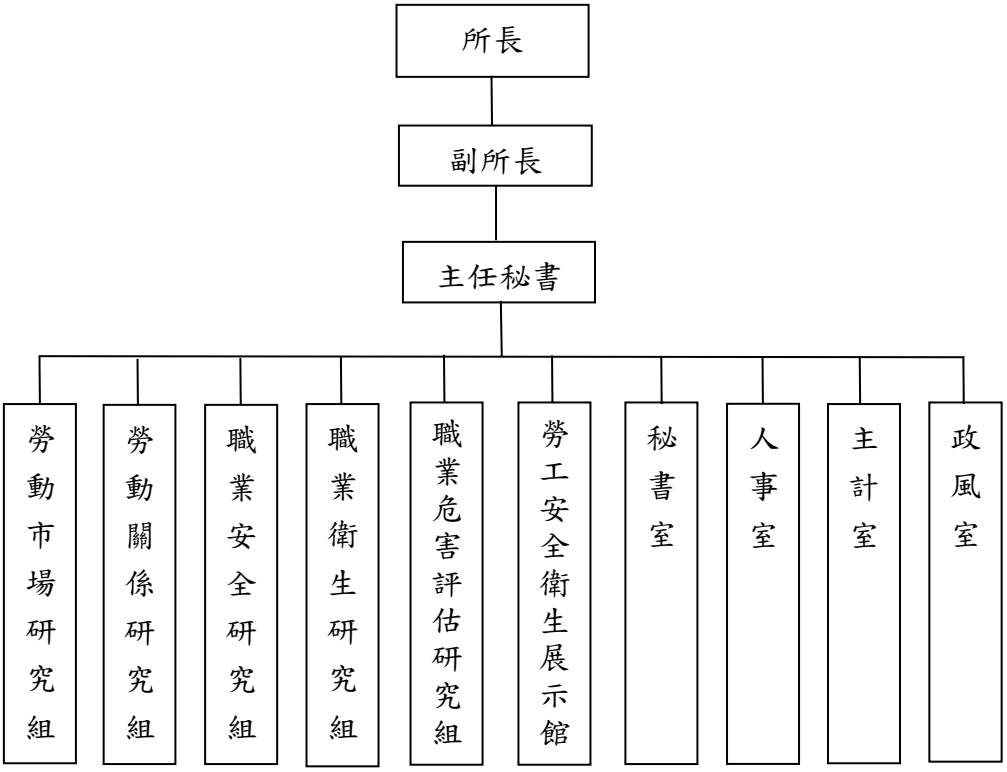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表

法定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職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合計
70	61	1	1	1	2	6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尊嚴勞動與友善職場之理念，本部秉持「照顧」與「發展」並重，持續完善勞動制度與措施，營造優質且具包容性之勞動環境，確保勞動者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本部各項施政目標，整合與連結各項施政策略與具體計畫，融入「行動創新」與「簡政便民」精神，確保施政方向符合社會發展需求，共同推動臺灣勞動環境的進步與優化。

本所依據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

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勞動力發展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針對社會經濟發展趨勢，分析產業人力需求，評估國內就業市場供需趨勢，提升人力資本；辦理特定族群就業安全研究，提出促進就業政策建議方向。
2. 強化國際勞動趨勢連結，建構優質勞動環境，完善轉型下勞動權益保障，強化勞資協商意識及能力，健全勞動保障制度，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勞動福祉。
3. 因應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針對新綠能產業及技術，包括風能、氫能及儲能設備等職場安全問題，進行安全評估及相關防災技術研究；針對營建業職災偏高問題，運用智慧科技及安全監控等技術達成科技減災，以提升營造職場安全，強化工地安全文化；精進化工製程及機械安全管理技術，提升化學品安全監控、特殊製程危害分析、高風險機械單元危害分析研究等。
4. 透過剖析職業災害的原因與產業未來發展方向，針對關鍵的職業衛生危害因子進行探討，並結合智慧科技應用，以強化對職場危害的調查、預防與控制管理技術，同時提升勞工對職場危害預防的認知與警覺，進而達到職業災害預防之目標。
5. 掌握高風險產業之職場危害因子，精進職業危害暴露評估技術，強化化學性危害評估與防護策略，並調查新興職業病趨勢，降低勞工職業病發生率。
6. 強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應用及職災預防推廣，提升國人勞動與工安知能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一	精進勞動力發展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及勞動關係發展與勞動權益保障研究	一、 辦理社會經濟環境評估與勞動市場研究，前瞻掌握全球經濟、人口、環境、科技發展脈動，透過社會對話描繪未來勞動市場展望與形塑共識。 二、 辦理特定族群就業安全研究，關注中高齡、青年及婦女等多元族群就業力，強化提升社會韌性。 三、 辦理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合理工時制度研究，以提升勞工整體福祉與生活品質。 四、 辦理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措施研究，掌握職場性別不平等因素，減少職場性別差距。

	二	開發職場安全防災與智慧監控技術，辦理職業衛生危害調查與預防控制，強化有害物風險評估及職業傷病預防，落實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	一、 評估職場危害現況，提升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技術，開發勞工安全教材，強化安全檢查技術等。 二、 應用科技輔助職業衛生之鑑別、評估與控制等技術，研擬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方案。 三、 針對特定產業進行職場危害現況評估與調查研究。 四、 辦理高風險行業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分析技術之引進或研發。 五、 強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應用及職災預防推廣，提升國人勞動與工安知能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一、精進勞動力發展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強化區域貿易協定於勞動關係領域之研究，建構完善且彈性之勞動基準保障，促進職場平權 (一)前瞻掌握勞動市場機會與衝擊因素,研析淨零轉型等對勞動市場之影響,提供政策規劃參考	1.辦理「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及推動淨零轉型對勞動市場影響與因應策略」，透過文獻蒐集盤點主要國家淨零轉型勞工相關議題與公正轉型推動機制，完成有效樣本 187 人次問卷調查分析及進行 20 人深度訪談及 4 家企業個案研究訪視質性研究,深入觀察我國石化業淨零排放推動意識、整備度、企業人力資源結構變化、淨零轉型推動瓶頸，以及勞工權益相關議題，提出建議以作為淨零轉型相關勞動政策規劃之參考。 2.辦理「AI 人工智慧對國內勞動市場影響」，其一為「AI 對產業衝擊與新型態工作模式研究」，透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內外文獻解析了解 AI 發展對勞動市場之衝擊挑戰;另以問卷調查「金融保險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業服務業」等業別之雇主及從業人員共 600 份，其 AI 於公司內部運用情形,並透過深度訪談了解 AI 運用情形及對勞工之影響，辦理專家座談會 4 場及研討會 1 場，且於本研究提出相關因應建議；其二為「生成式 AI 對白領勞動者之就業衝擊」,透過國內外文獻解析了解生成式 AI 之脈絡、產業運用之情形,並探討國際間對其可能遭遇問題與因應對策、對白領勞動者造成影響之職業別類型等;針對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相關雇主及從業人員,分別進行深度訪談 60 名，另辦理專家座談會 4 場，並提出政策面之相關建議。 3. 辦理「營造四化效益分析及其對解決缺工問題探討：以鋁模施工為例」,本研究以鋁模施工作為解決缺工實務案例研究,透過與傳統板模施工的比較，探討其在工程品質、縮減人力與降低職災與環保等綜合效益,研究報告將提供給相關單位做為強化推動營造四化政策的參考及業界參考指引。 4. 辦理「各國移工留用制度比較分析研究」,透過文獻分析蒐集，盤點各國移工及移民相關制度,完成雇主、移工及僑外生 579 份問卷調查、深度訪談 34 人次及專家座談會 4 場次,探討政策執行現況、面臨問題及優化方向，提出相關建議,作為精進移工留用制度政策之評估基礎與參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強化青年與中高齡人力資本研究，提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參考	1.辦理邁向高齡化社會人力策略研究，完成蒐集日本、韓國、德國、丹麥及芬蘭等主要國家與我國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政策文獻；完成針對企業人資、工會代表、中高齡勞工及高齡勞工等 26 人次深度訪談；完成辦理 4 場專家座談會；完成針對有意創業之中高齡者及已接受微型創業貸款輔導勞工共 1366 人次進行問卷調查，透過研究分析結果，提出精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女性勞工及失業勞工朋友們創業協助措施之具體建議，並提供相關單位發展符合中高齡勞工及高齡勞工所需之資源與訓練，並協助探索個人規劃職涯發展精進方向，以提升勞動市場效能。 2.辦理「我國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就業促進之研究」，透過文獻蒐集分析主要國家青年世代工作價值觀及相關職涯發展協助措施，完成問卷調查 1,552 份、深度訪談 18 人次、2 家企業個案研究及 4 場次專家座談會，探討青年世代工作價值觀、影響工作價值觀形成的因素、工作價值觀與就業之關連性、對於轉換工作的態度、世代間是否有差異及所需支援管道等，提出相關建議作為協助青年就業政策之參考。
	(三)持續辦理特定族群就業安全研究，研議促進就業與職涯發展策略	1.辦理「我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探討」，蒐集有關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等因應 CRPD 國際審查庇護工場結論性意見及處理回應等，完成深度訪談 52 人次及 4 場次專家座談會，探討庇護工廠現行營運情況、綜整評估身心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礙者進入一般就業市場的考量因素，並從個人、家庭及社會三個不同層面探討，期能使庇護工場逐步予以退場或轉型，協助身心障礙者達穩定就業及社會融合的目標，提出相關建議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之參考。 2. 辦理「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之研究」，透過文獻蒐集了解與我國女性勞參率情形較為類似的國家(日本、韓國)，了解其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作法；另已蒐集新加坡、瑞典協助婦女持續就業的做法，參採可借鏡之處。完成深度訪談 53 人次及 4 場次專家座談會，探討我國企業對於進用二度就業婦女需求，以及職場環境願意配合調整的情況，並就政策資源如何促進二度就業婦女提供相關建議。
	(四)接軌區域經濟勞動環境發展趨勢，強化本土實證研究，提出優化健全勞動三權法制規範研析，營造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治	1. 完成「我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在勞動準則之因應整合研究子計畫-國際規範與情勢分析」，蒐集與分析美國、韓國、加拿大、歐盟、日本、越南、新加坡等主要國家或組織簽署勞工專章相關資料內涵。模擬與評估簽訂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及外在環境變化受影響之產業、企業規模差異、受影響產業勞動力需求與衝擊影響等。完成深度訪談 20 人次及 3 場專家焦點座談會議，提出我國對外洽簽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時，納入「勞工專章」的影響因素與政策建議。 2. 完成「我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在勞動準則之因應整合研究子計畫-集體勞動權益與公眾參與」，蒐集並分析國內外有關簽訂區域貿易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定對勞動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工會面對區域貿易協定之角色與因應策略及公眾參與機制現況等議題之相關文獻，完成全國工會150份及工會會員 850 人次問卷調查，分區舉辦6場次焦點座談，公民論壇及成果發表研討會。 3. 完成「我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在勞動準則之因應整合研究子計畫-推動企業性別平等研究 I-建立自我檢核項目」，進行國內外相關文獻分析探討，完成 3 場次專家座談會、10 人次深度訪談及 2 家企業實測，掌握先進國家推動企業參與促進性別平等之經驗，並提出適合我國企業之性別平等自我檢核項目。
	(五)面對新型態勞動關係，落實就業平等法令、非典型就業勞動型態之趨勢進行研究，促進勞資雙方共同創造雙贏的職場工作環境	1. 完成「煤礦業勞動文史保存與推廣數位化發展與應用之研究-前期基礎研究」，蒐集分析臺灣煤礦業之產經背景與勞動樣貌等文史資料與發展演變等文獻，完成 10 人次指標性退休煤礦工人口述歷史訪談，召開6場次「煤礦業勞動技術語彙辭典編纂」會議，完成 68 則詞彙(含 4 則影音輔助)，並舉辦成果發表研討會。 2. 完成「淨零排放公正轉型策略中利害關係人之研究—以勞工為核心」，蒐集並分析國內外企業淨零排放政策規劃，以及公正轉型推動概況之相關法制及實務文獻資料，調查全國 1,813 家上市(櫃)企業經營者淨零排放政策規劃與推動概況，以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和對話情況，訪談相關利害關係人等 45 人次以上，分區舉辦6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焦點座談會，並舉辦成果發表研討會。 3. 完成「我國工作者工作生活條件實況分析研究（II）」，完成相關文獻資料分析，並完成「2025 年我國工作條件調查（TWCS-2025）問卷、2025 年我國工作條件調查之實施計畫(草案)、訪員訓練計畫與手冊、品質控管與時程計畫與場域調查文件；進行 10 人次專家深度訪談與 30 人次認知檢測調查，舉辦 2 場次國際視訊會議與 4 場次 80 人訪員訓練，完成 2025 年我國工作條件調查先期工作。
	二、開發職場安全防災與智慧監控技術，應用智慧科技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改善與職業傷病預防技術，強化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評估與職業傷病之預防，落實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 （一）調查評估職場安全危害，開發災害預防、智慧監控及安全管理技術，研擬安全減災對策	1. 辦理「營建工程整合科技防災技術與降災機制」，完成現場訪視 21 場次、4 場職能課程、3 場研討會與交流互動、4 場專家座談會，研擬營建工程整合科技防災技術參考指引；辦理「鋼構廠房外牆封鈑安全工法」5 場現地訪視、2 場專家座談會，並完成鋼構廠房外牆封鈑作業安全等參考指引；辦理「起重機歐盟標準及管理制度探討」，評估國內業者引用 EN 標準作為起重機檢查可能產生之潛在問題，並提出我國現行相關起重機標準與 EN 標準綜合比較說明。 2. 辦理「運用營建四化預防職業災害之研究-橋梁工程」，完成相關職災案例蒐集、國內外法規及產業現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況分析、現場訪視與意見交流 21 場次、專家座談 4 場次、職能課程 5 項，每項課程時數 12 小時，累計受訓合計約 100 人次，並辦理研討會與示範觀摩 3 場次，累計參加約 350 人次，建議從設計及施工安全導入營建四化，透過合理的經費、工期及訂定獎勵措施等面向有效推動，提出「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修正建議，以及設計標準化之具體作法。 3. 辦理「離岸風電產業安全及特殊專業職能建立先期研究」及「產業用航空無人機安全操作及規範研究」，完成國際離岸風機施工安全分析、作業職能及職安衛規範探討，提出國內專業職能培訓中、長遠規劃之建議、高空車教育訓練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航空載具協作中繼平臺之可行方案建議等。 4. 辦理「太陽能板製造及回收風險評估及作業安全探討」、「製程安全資訊數位化管理技術探討」，完成現場訪視輔導 17 家、專家座談 5 場次、推廣會 2 場次，蒐集太陽能板製造及回收產業現況、製造流程及管理規範、蒐集傳統分散式製程安全資訊，整合成數位管理系統；提出太陽能電池與電池模組製造廠災害預防、數位化製程安全資訊平台實施等技術手冊。 5. 辦理「產業氫能發展之職業安全探討研究」，完成氫能技術發展職安問題分析、5 場次蒸氣重組、水電解製氫製程等設備現場作業危害訪視，及 2 場次專家座談會與技術指引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應用科技掌握職業衛生風險並提升控制技術，協助落實危害預防措施	1.辦理「直讀式儀器應用於作業場所暴露管理技術探討」，應用直讀式儀器監測作業環境暴露狀況，透過作業環境特定暴露狀況資料結合智慧科技應用，推測勞工暴露分布狀況，應用於作業環境管理。 2.辦理「我國勞工人體計測調查研究4」，完成收集245人次受測者的人體計測及推拉力資料，並應用人體計測數據完成30幅工作圖譜，後續可規劃計測資料於作業環境設計之應用。 3.辦理「高心智負荷產業智慧生理監測及警示模組評估研究」，完成312份高心智負荷產業職業危害問卷，2家高科技產業員工健檢統計，探討4種高心智負荷工作者負荷或疲勞的主客觀量測方法或技術比較分析，以及30人次職業衛生及健康管理智慧型生理監測驗證。 4.辦理「液密型化學防護衣合宜性與作業效能影響之研究」，完成探討化學防護衣使用現況，發展符合臺灣勞工身形的化學防護衣合宜尺寸及原型樣板建議，有助於作業人員於穿著化學防護衣時，獲得較佳穿著舒適性及安全防護，避免衍生化學品洩漏等危害，有效保障勞工健康。 5.辦理「職場聽力保護現況及新版指引成效評估之研究」，完成10家事業單位現場訪視及輔導，以及推廣新版勞工聽力保護計畫參考指引，完成職場聽力保護數位課程教材，用以提供職場勞工聽力保護執行之參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建立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評估與監測技術，透過流行病學方法掌握職業傷病及健康管理	1.完成「造船業勞工疾病預防醫學研究」，共完成630人次造船業勞工健康檢查與問卷調查及4場次專家會議，分析結果提供造船業規劃職場健康促進措施之參考。 2.完成「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職場暴露危害評估研究」，訪視石化業者並採樣5場次，共完成200件作業環境樣本採樣分析，並完成85份勞工問卷調查，據以進行作業勞工暴露濃度及健康風險評估。 3.完成「風電運維作業勞工工作壓力之研究」，共完成拜訪5家風電業者、127件生物偵測樣本及218位勞工職業危害因子、疲勞、工作負荷問卷調查，另完成5場次風電業訪廠及政策溝通座談，並完成各國對風電業勞工職場保護相關政策蒐集及分析。 4.完成「廢棄資源循環產業製程危害暴露評估調查」，完成國內鋰電池回收處理事業單位訪視及採樣5場次，共計210個樣本，並完成勞工自覺健康問卷調查103份，辦理專家會議，建立「鋰電池回收處理作業職場暴露危害預防手冊」，提供事業單位瞭解製程之職場暴露危害，減少職業病之發生。 5.辦理「人造石產業職業健康介入控制評估研究」，共計完成64人次人造石作業勞工肺功能檢查以及評估肺部間質性變化之早期影響，做為後續暴露及健康影響之綜合評估。
	(四)推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加值應用及展示，提升國人	1.建構勞安加衛體驗館，以淺顯易懂的工安展品與設備，搭配生動圖文解說的設計手法，宣導防災及勞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與工安知能	權益，參觀人數達2萬5,495人次。 2.發布貼文，透過電子化知識傳播，擴大知識應用普及一般民眾，串聯年輕勞工和學子，及早建立工安觀念，宣傳總觸及人數約141,890人次。另藉由定期新聞稿發布方式，以提升本所之研究知名度，113年發布「數位浪潮改變服務業勞動市場結構」，「雇主應加強培訓勞工，重視人力資源價值」、「落實事前規劃及管制」，「有效提升建築工地吊掛作業安全」、「有效運用工作輔具，減輕照服員作業負擔」等新聞稿共計12篇。
	(五)舉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跨國會議，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1.參與「2024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以「智慧勞動•安全職場」為主題，於永續發展館及發明競賽區展出「產業用智慧安全帽」、「智慧化影像辨識起重機吊掛安全管制監視系統」、「化學品高手-多國語言互動體感平台」、「舒適型呼吸防護具」、「營建工程業職場智慧偵測模組」、「自評估效能之防音防護具及其感測裝置與方法」等多項研發成果，最新專利「呼吸回饋式動力輔助呼吸防護裝置」於發明競賽榮獲大會銀牌獎；113年10月17-19日3天實體展期，近5萬人次觀展。 2.與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簽署職業安全衛生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 Cooperation i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透過雙方的專業知識與努力，共同強化對勞工的保護，促進職業安全衛生的最佳實踐。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一、精進勞動力發展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賡續強化區域貿易協定於勞動關係領域之研究，掌握勞動條件情勢與提升勞工工作生活品質與福祉 （一）掌握淨零排放及數位轉型等產業人力需求，研析影響就業市場衝擊關鍵因素	1. 辦理「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對我國高碳排產業就業市場之影響與因應策略－以鋼鐵業（含扣件業）為例」，已針對鋼鐵業推動淨零排放對勞動市場之影響案例，蒐集產業在勞動領域的因應政策，並進行內容研析。 2. 辦理「淨零排放趨勢下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與因應策略-以智慧綠能加注站為例」，已蒐集美國、德國、日本、韓國及我國推動智慧綠能加注站政策及實例等相關資料，並召開專家座談會。 3. 辦理「未來十年勞動市場關鍵趨勢研究」從經濟、人口、科技、與環境面，掌握最新關鍵趨勢並進一步評估台灣勞動市場未來機會與挑戰，已完成第一期國內外勞動市場趨勢蒐集，預定第三季辦理一場學術研討會，已完成議程規劃。 4. 辦理「推動建築工程鋁製模板系統工法應用之安全性探討」，已完成鋁製模板現場訪視與調查，蒐集國內外鋁模施工的先進技術或成功案例。 5. 辦理「企業實踐 ESG 社會構面（勞雇關係及職業安全衛生指標）探索性研究—以國際品牌供應鏈為例」，已蒐集評級機構對國際品牌供應鏈的評估方法，並整理稽核機構對供應鏈企業社會責任的監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標準等相關資料。
	(二)強化青年、女性與中高齡人力資源研究,提供促進就業之政策建議	1.辦理「新世代青年失業問題之探討」,已蒐集日本、韓國、新加坡、德國、英國、美國與澳洲等國家青年失業問題與相關政策文獻資料。 2.辦理「職災失能勞工使用職業重建服務之需求探討」,已蒐集日本、韓國、美國、德國協助職災勞工進行職業重建的具體作法及成效、我國現行職業重建服務的施行情況及成效、職災失能勞工再就業的困難及挑戰等文獻資料探討。 3.辦理「促進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的相關輔助措施探討」,已蒐集日本、韓國、新加坡、瑞典等國家在長照服務、托育服務、托兒補助、提升生育率等相關措施之文獻資料,並與促進婦女就業成效進行了解,亦與我國情況進行比較,參採可借鏡之處,作為本研究分析之基礎,並召開專家座談會,針對問卷及深度訪談提綱進行討論。 4.辦理「青年職場知能提升及企業人才媒合之研究-以外語訓練需求為例」,已蒐集日本、韓國、新加坡、加拿大與荷蘭等國家有關外語人才在求職市場的競爭優勢,以及提升外語能力相關措施文獻資料,並召開專家座談會,針對問卷設計進行討論。
	(三)接軌區域經濟勞動環境發展趨勢,完成核心國際勞動基準與我國勞動權益之研析與區域貿易協定下各國公共參與機制之發展	1.辦理「我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在勞動準則之因應整合研究子計畫-核心國際勞動基準與我國勞動權益之研析」,已蒐集與分析美國、加拿大、韓國、新加坡、越南、澳大利亞及歐盟等主要國家或組織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推動核心國際勞動基準相關資料。 2.辦理「我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在勞動準則之因應整合研究子計畫-區域貿易協定下我國公共參與機制之發展」，已完成4位深度訪談及工作坊會議，並蒐集與探討韓歐自由貿易協定下的監督合作條款運用及墨西哥工會在美墨加協定下爭端處理機制等文獻資料。 3.辦理「我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在勞動準則之因應整合研究子計畫-推動企業性別平等研究II-發展實踐方案」，已蒐集分析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等國有關公私部門在推動企業性別平等自我評估工具之作法與經驗。 4.辦理「動態隨機一般均衡模型應用於最低工資議題探討」，已蒐集與分析美國、韓國及歐盟等主要國家或組織最低工資議題相關文獻資料。 5.辦理「探討 ISO45001 系統之勞動議題如何強化組織勞動關係之研究」，已蒐集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文獻，完成深度訪談6人次。 6.辦理「競爭法勞動議題研究-以各國數位平台法規範與制度運作為參考」，已蒐集歐盟與美國相關法制資料。
	(四)掌握需要關注的勞動情境與勞工之勞動條件情形，以提升勞工之工作生活品質與福祉	1.辦理「煤礦業勞動文史保存與推廣數位化發展與應用之研究(II)」，已完成8人次口述歷史訪談及2場次煤礦業勞動技術語彙辭典編纂委員會議。 2.辦理「我國工作者工作生活條件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況分析研究(III)」，已完成相關文獻初稿摘要、調查前測 30 份與前測報告，並辦理 3 場次 70 人次訪員行前訓練。 3. 辦理「促進企業經濟成果與勞工共享機制之策略評估」，已蒐集比較分析美國、德國、日本及韓國等 7 個主要國家企業經濟成果共享制度之發展歷程、成效及各自制度特點等。 4. 辦理「企業淨零永續承辦人員產業碳焦慮與職場心理健康初探研究」，已完成相關文獻初步分析及專家座談會議。 5. 辦理「我國公部門友善職場內涵及推動策略之研究」，已蒐集比較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之人事制度及公部門友善職場實務概況。 6. 辦理「幸福企業內涵與重要性知覺之探討」，已蒐集地方政府推廣有關幸福企業之相關資料，完成深度訪談大綱及問卷題項編製及專家諮詢會議。
	二、開發職場安全防災與智慧監控技術，辦理職業衛生危害調查與預防控制，強化有害物風險評估及職業傷病之預防，落實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 (一)評估職場危害現況，提升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技術，開發勞工安全教材，強化安全檢查技術等	1. 辦理「營建工地局部空間降溫之工程改善先驅研究」、「智慧工廠安全防護之研究」、「智慧綠能多元應用之初探研究-以前鋒加油站為例」、「釋壓系統製程安全探討」等 4 案，已完成 3 場次專家座談會、3 場次現場訪視，預期提升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技術等成果。 2. 辦理「無人機高危害特殊場域應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安全研究-以橋梁及隧道檢測為例」、「批式製程安全評估實務探討-以冷卻系統失效為例」等 2 案，已完成 1 場次專家座談會、6 場次現場訪視，預期開發勞工安全教材等成果。 3. 辦理「鋁製模板系統使用現況與工法安全性研究」、「營造業產業安全現況分析與實驗室活化規劃」等 2 案，已完成 1 場次專家座談會、4 場次現場訪視，預期強化安全檢查技術等成果。
	(二) 應用科技輔助職業衛生之鑑別、評估與控制等技術，研擬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方案	1. 辦理「營造業高氣溫戶外工作者熱危害暴露與個人防護之研究」，已蒐集分析國內外營造業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量測方法、暴露評估與個人防護措施等文獻，並召開 3 場次專家會議，提出量測方法、暴露評估後續執行方向。 2. 辦理「高心智負荷產業智慧生理監測及警示模組評估研究」，已蒐集高心智負荷定義、職業病案例、長時間工作負荷、視覺疲勞、久坐、智慧型生理監測模組建置技術等相關文獻，並召開專家會議，提出問卷調查項目、智慧型生理監測及疲勞監測可行方式。 3. 辦理「聲波可視化檢測技術探討」，完成現行市售相關儀器設備之技術規格資料分析，並已針對不同音源特性及距離等條件，進行聲學照相機實驗，蒐集相關數據分析。 4. 辦理「職業衛生防護具性能選用與適配研究」，已收集現有職業衛生防護具選用指引，及穿戴效能評估之文獻和規範，並完成 4 場次現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訪視和資料收集。 5.辦理「應用影像辨識技術評估抬舉作業下背腰椎傷病風險及預防管理」，已蒐集現有影像辨識技術，及下背負荷評估文獻資料，並召開專家會議，提出下背風險評估方法和作業現場調查方式。
	(三)辦理高風險行業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分析技術之引進或研發	1.辦理「綠能應用技術複合材料製造職業危害暴露評估」研究，完成35 篇國內外複合材料製造工廠職業衛生危害暴露評估相關研究文獻收集整理，涵蓋暴露評估技術與實證研究，作為作業勞工暴露濃度及健康風險評估之文獻基礎。 2.辦理「我國勞工 N-甲基吡咯烷酮危害暴露調查」研究，完成 38 篇研究文獻彙整分析，瞭解 N-甲基吡咯烷酮於各國法規管制現況與產業應用情形，為作業勞工暴露濃度及健康風險評估提供理論依據。 3.辦理「職場勞工使用酒精性提神飲品之現況調查」研究，完成 10 位勞工之生物樣本採樣及腹部超音波檢查、深度訪談及 300 份問卷調查，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4.辦理「耳毒性物質併噪音危害實場研究」，完成 10 篇文獻蒐集及人體試驗作業(IRB)申請，進行勞工現場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及聽力檢測、問卷調查，以瞭解國內使用耳毒性物質事業單位其作業勞工聽力損失實態，保護作業勞工健康。 5.辦理「廢棄資源循環產業製程危害暴露評估調查」研究，完成 3 場次太陽能板回收處理場訪視，針對作業流程、可能暴露有害物等現場狀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況進行評估，作為後續採樣規劃參考依據。
	(四)強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加值應用及展示，辦理國際科技研發成果展覽及學術活動，提升國人勞動與工安知能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1.為深化全民勞動知識，推廣職業衛生安全的重要性，本所「勞安加衛體驗館」設置(1)人力資源、(2)營繕施工、(3)製造生產、(4)健康促進、(5)技術研發等五大主題展區，針對國內常見職業災害發生的成因與預防進行實體展示，並透過專業導覽人員提供解說服務，截至6月底止參觀人數累計達8,370人次。 2.透過勞動部臉書，發布「垃圾堆置場可能危害及建議改善策略」臉書貼文。 3.透過定期新聞稿發布方式，年度累計已發布「促進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友善職場」、「國內首次完成國際高空工作車訓練班，逐步接軌國際專業職能」、「應用虛擬實境(VR)『化學品多元教育訓練』多國語言開發完成 快告訴外籍移工朋友免費上課」、「操作堆高機應留意周遭環境，善用科技輔助，可降低職災風險」、「讓工作更舒適安全-勞動部打造合適國人尺寸的化學防護衣」、「勞安所舉辦『勞安加衛小尖兵體驗營』-小朋友大呼超好玩」、「職安親子體驗營系列活動，勞動部歡迎闔家同歡一起學工安！」、「有效評估噪音暴露實況、保護勞工聽力健康」等新聞稿，普及本所研發成果給一般民眾周知。 4.出版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季刊(2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簡訊科普刊物(2期)，使本所研發成果能兼具科普新知傳遞、學術發表及技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術應用等層面推廣應用，已建置於本所網路供各界下載參考引用，並無償提供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圖書館、工會等民間團體等，每期刊物共寄送約 400 個單位，共計 1,600 份。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960	960	705	-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300	44	-	
				0430500000					
	157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	300	44	-	
				0430500300					
		1		賠償收入	300	300	44	-	
				04305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00	300	4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00	600	622	-	
				0730500000					
	169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0	600	622	-	
				0730500100					
		1		財產孳息	500	500	317	-	
				0730500103					
			1	租金收入	500	500	3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會議室及學員生活大樓場地之租金收入。
				07305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30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0	60	40	-	
				1230500000					
	16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	60	40	-	
				1230500200					
		1		雜項收入	60	60	40	-	
				12305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還新型專利年費等繳庫數。
				12305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0	60	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收入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6			00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6,323	303,844	297,623	2,479	
				5230500000 科學支出	306,323	303,844	297,623	2,479	
		1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107,125	104,170	94,620	2,955	1.本年度預算數107,125千元，包括人事費103,006千元，業務費3,758千元，設備及投資313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3,00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85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修繕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01千元。
		2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94,130	194,606	198,192	-476	1.本年度預算數194,130千元，包括人事費10,766千元，業務費173,164千元，設備及投資7,200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經費31,4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構人力資本智慧化整合體系與透過勞動資料支援勞動政策擬訂及成效評估等經費2,755千元。 (2)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經費28,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基準、職業重建研究等經費4,408千元。 (3)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經費34,9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營造施工安全及監控技術研究、運用智慧科技強化安全管理技術研究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經費905千元。 (4)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經費37,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應用勞工人體計測資料等經費3,756千元。 (5)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經費35,585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風險行業職業病評估與預防研究及引進列管有害物生物偵測技術之分析方法等經費72千元。 (6)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 、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經費26,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安全衛生展示行銷傳播及展覽素材規劃、維護與擴充等經費650千元。
		3		5230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68	4,968	4,811	-	
			1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4,968	4,968	4,811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可攜式氣體分析儀器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4,968千元。 2.上年度購置直讀式儀器、汰換實驗大樓換氣及通風系統暨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68千元如數減列。
		4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500300 賃償收入 -0430500301 -一般賃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0430500000		
	157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	
				0430500300		
		1		賠償收入	300	
				04305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0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500100 財產孳息	-0730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及學員生活大樓場地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本所會議室與學員生活大樓使用管理規範及學員生活大樓宿舍借住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0	
				0730500000		
	169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500	
				0730500100		
		1		財產孳息	500	
				0730500103		
			1	租金收入	500	係各會議室及學員生活大樓場地之租金收入(包括會議室使用費140千元，學員生活大樓場地使用費360千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庫法第11條。
2.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	
				0730500000		
	169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0	
				07305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100千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30500200 雜項收入	-1230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2.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及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0	
				1230500000		
	16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	
				1230500200		
		1		雜項收入	60	
				12305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0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千元。 2.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收入33千元。 3.使用郵資機酬金10千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125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本所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03,006	人事室	職員61人、聘用人員2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需人事費103,006千元。
1000 人事費	103,0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25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4		
1030 獎金	16,616		
1035 其他給與	1,048		
1040 加班費	3,8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64		
1055 保險	5,7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19	秘書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等需148千元。
2000 業務費	3,758		2.辦公大樓營運所需水電費等需1,37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8		3.郵寄文件及業務電話聯繫、數據交換與網路通訊費等需90千元；資訊系統維護等需52千元；租用辦公室事務機具等需24千元，合計166千元。
2006 水電費	1,379		
2009 通訊費	90		
2018 資訊服務費	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		4.財產保險、公務車的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等，共需2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3		
2027 保險費	162		5.購置辦公用品等耗材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公務車油料費等需1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51 物品	138		
2054 一般事務費	929		6.環境布置、景觀美化、清潔服務費、辦理政風實況調查等，需67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5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8.員工自強、體育、球類、慶生等文康活動每人每年3,000元，需19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2081 運費	20		9.辦公室、會議室、實驗室、學員大樓等活動場所所需修繕費用，需2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168		10.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護費38千元；車輛維修保養費87千元，共需12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11.電梯、水電、空調、電訊、消防(含廢氣水排放、警報)、污水處理廠等安全檢測及其他各項設施之維護，需1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2.員工出差之旅費，需60千元。
			13.員工洽公之短程車資及公物之裝卸運輸等，需30千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1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特別費168千元。 15.辦公、學員、實驗大樓所需家具、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事務機器等，需313千元。 16.獎補助費48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千元計列。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194,130

計畫內容：

1.勞動市場研究：辦理產業、產品市場、勞動經濟、就業安全、技術職能及勞動資料等勞動市場相關研究。
2.勞動關係研究：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等。
3.職業安全研究：營造安全技術研究、化工安全技術研究、機電安全技術研究、安全管理與監控技術研究。
4.職業衛生調查研究：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5.職業危害評估研究：有害物暴露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有害物採樣分析技術研究、智慧監測技術、職業流行病學及生物偵測技術研究、職業病調查、預防及健康管理研究。
6.勞工安全衛生展示研究：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產官學合作研究等。

預期成果：

1.勞動市場研究：辦理社會經濟環境對勞動市場影響評估及特定族群就業安全研究，提出優化我國勞動市場、就業促進或勞動升級之政策建議及完成研究報告10本。
2.勞動關係研究：預期可對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勞資關係、促進職場平權、強化勞動者權益保障等，提出具體建言。預計配合政策需求，辦理22場次焦點座談會及提出8項政策建議。
3.職業安全研究：掌握我國職災趨勢與要因，開發職場安全監控及防護技術，協助勞動部及事業單位職場安全管理與檢查，預期成果包含營造施工安全及監控技術政策法令、規範/標準研修1項，營造施工安全及監控與淨零排放安全衛生技術諮詢服務4場次，完成研究報告12本、論文期刊3篇及技術指引5本，辦理專案現場訪視20場次及專利申請1件。
4.職業衛生調查研究：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職業衛生管理與預防技術，研擬適當預防控制措施，提供法規政策參考，運用新興科技與技術協助職業衛生管理及諮詢。應用建立技術評量作業場所人因性、物理性及作業現場其他危害影響情形，導入防護設備與環境通風控制等技術，預計完成相關研究報告12本，發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10篇，編印摺頁、指引或技術手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15案，研修提供新技術及資料供應用3件。
5.職業危害評估研究：強化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調查，預防職業傷病，提供我國制定職業健康政策與法規修訂之參考：包括流行病學與職業傷病監視及預防研究、有害物暴露調查評估及智慧監測技術研究與職場健康監測研究等3大面向，以協助事業單位預防職業病、完成手冊或指引等2篇、研討會論文10篇、研究報告12本。
6.勞工安全衛生展示研究：強化本所科技計畫與績效管理、出版刊物50種，提供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資訊，瀏覽人次100萬，下載人次10萬；結合資源擴充展覽素材，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主題性展示，預計每年1萬2,000人次參觀；辦理國際交流業務，推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之科技應用、獎補助辦理研討會3場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31,401	市場組	1.研發替代役3人，需人事費2,550千元。
1000 人事費	2,550		2.辦理社會經濟情勢與就業市場研究等，需業務費11,98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50		
2000 業務費	28,851		3.辦理人力資本職能提升研究等，需業務費5,7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2,100		4.強化特定族群就業安全研究等，需業務費7,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22		5.辦理勞動市場相關推展應用研究，或研究相關之策略規劃、專家論壇、研討、演講或推廣等相關活動、出版品發行，需業務費1,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6.辦理勞動市場研究相關資通安全維護等，需業務費2,466千元。
2051 物品	1,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26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194,1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50		
02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28,500	關係組	1.研發替代役3人，需人事費2,100千元。 2.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之研究等，需業務費8,100千元。 3.辦理勞動條件及基準、職場平權之研究等，需業務費8,060千元。 4.辦理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制度及福利、職業重建之研究等，需業務費8,013千元。 5.辦理勞動關係研究相關資通安全維護等，需業務費2,031千元。 6.參加美國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Labor and Employment Association（LERA）第78屆年會及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96千元。
1000 人事費	2,1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00		
2000 業務費	26,4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06 水電費	1,400		
2009 通訊費	9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6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0		
2027 保險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3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1,10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6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78 國外旅費	196		
2081 運費	211		
2084 短程車資	80		
03 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	34,919	安全組	1.研發替代役2人，需人事費1,609千元。 2.辦理安全資料庫建立、職災統計分析及防災管理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3,795千元。 3.辦理製程安全及火災爆炸預防相關化工安全研究等，需業務費4,177千元。 4.辦理靜電安全及防爆電氣等電氣安全防護技術研究等，需業務費2,047千元。 5.辦理營造工程設施安全性能、施工作業安全評估及防災技術研究等，需業務費6,782千元。 6.辦理職業安全監控技術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3,758千元。 7.辦理機械設備安全、作業安全評估及防護具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5,180千元。 8.應用智慧科技建立職場安全預警系統之研究等，需業務費3,527千元。
1000 人事費	1,6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9		
2000 業務費	33,310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006 水電費	1,440		
2009 通訊費	660		
2018 資訊服務費	3,5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051 物品	988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08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194,1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		9.辦理技術諮詢、研究計畫審查及會同鑑定重大職災、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儀器校正檢測等，需業務費1,14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0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81 運費	80		10.辦理職業安全研究相關資通安全維護等，需業務費2,90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04 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37,445	衛生組	1.研發替代役2人，需人事費1,501千元。 2.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辦理探究職業衛生問題與防護資訊研究等，需業務費5,170千元。
1000 人事費	1,5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1		3.辦理肌肉骨骼傷病預防管理與工作負荷評估模式研究，發展人因性危害評估檢核方法與改善技術等，需業務費5,39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744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1,150		
2009 通訊費	330		4.辦理環境物理性因子監測與指標探討，職場噪音危害控制技術研究等，需業務費4,115千元，設備及投資3,8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5.辦理探討通風控制與防護具管理應用資訊，建立防護技術提供參考等，需業務費5,1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		
2051 物品	900		6.運用新興科技與技術管理職業衛生問題研究等，需業務費5,985千元，設備及投資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		7.辦理員工在職專業訓練、技術與專利推廣及維護、購置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實驗室維持改善及儀器檢測校正等，需業務費7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81 運費	16		8.辦理職業衛生成果推廣、編撰指引與手冊、邀集學者專家提供諮詢審查等，需業務費5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6		
3000 設備及投資	6,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6,200		9.辦理職業衛生研究相關資通安全維護等，需業務費2,610千元。
05 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	35,585	評估組	1.研發替代役2人，需人事費1,386千元。 2.辦理新興危害作業或法令列管有害物勞工暴露調查、職場有害物智慧監測技術、健康風險評估及生物偵測技術建立研究等，需業務費8,677千元。
1000 人事費	1,3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86		
2000 業務費	34,199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3.辦理高風險行業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及生物偵測分析技術之引進或研發、驗證及審查等，需業務費6,669千元。
2006 水電費	960		
2009 通訊費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789		4.辦理職業傷病流行病學、監視技術、調查研究等，需業務費8,34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9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5.辦理高風險行業健康危害評估與預防、健康促進與管理研究等，需業務費6,8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0		6.辦理實驗室之維持及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健檢與健康管理、及購置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等，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194,1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306		需業務費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59		7.辦理研發技術、成果應用推廣與研討會、編撰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		指引與手冊等，需業務費4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1		8.辦理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相關資通安全維護等，
2072 國內旅費	500		需業務費2,901千元。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40		
06 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	26,280	展示館	1.研發替代役2人，需人事費1,620千元。
、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			2.辦理施政計畫、科技計畫管理及勞動與職業安
1000 人事費	1,620		全衛生知識擴散等，需業務費2,00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0		3.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行銷傳播及展覽
2000 業務費	20,660		素材規劃、維護、擴充等，需業務費8,508千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00		4.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研究、
2009 通訊費	300		科技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與國際交流等，
2015 權利使用費	600		需業務費2,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54		5.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展示相關資通安全維護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需業務費1,596千元。
2027 保險費	500		6.委託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期刊編印出版，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需業務費3,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6,380		7.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理及行銷，需業務費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38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		8.結合產官學資源加強推動產官學合作研究，辦
2051 物品	2,000		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危害評估與管理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1		及成果推廣等合作事宜，需獎補助費3,000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2		9.參加第40屆亞太職業安全衛生(APOSHO)研討會
2072 國內旅費	500		，需國外旅費17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6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968

計畫內容：
本所園區所需設備及各項研究實驗儀器等購置。

預期成果：
建立良好工作環境，以提升研究品質並推廣研究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研究實驗器材設備	2,373	秘書室	購置可攜式氣體分析儀器等設備，需2,37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3		。
3020 機械設備費	2,373		
02 購置資訊設備	2,595	秘書室	汰換個人電腦及購置機房網路通訊、資訊安全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5		資訊軟硬體設備，需2,59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5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以經常支出總額1%規定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7,125	194,130	4,968	100		306,323
1000 人事費	103,006	10,766	-	-		113,7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258	10,766	-	-		76,0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0	-	-	-		1,8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4	-	-	-		1,414
1030 獎金	16,616	-	-	-		16,616
1035 其他給與	1,048	-	-	-		1,048
1040 加班費	3,898	-	-	-		3,8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64	-	-	-		7,164
1055 保險	5,788	-	-	-		5,788
2000 業務費	3,758	173,164	-	-		176,922
2003 教育訓練費	78	595	-	-		673
2006 水電費	1,379	8,050	-	-		9,429
2009 通訊費	90	3,040	-	-		3,130
2015 權利使用費	-	600	-	-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2	19,117	-	-		19,1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	2,259	-	-		2,283
2024 稅捐及規費	53	495	-	-		548
2027 保險費	162	680	-	-		8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7,368	-	-		7,438
2039 委辦費	-	6,380	-	-		6,38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5	-	-		6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11	-	-		111
2051 物品	138	8,399	-	-		8,537
2054 一般事務費	929	106,808	-	-		107,7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	113	-	-		3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	-	-		1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5,399	-	-		5,589
2072 國內旅費	60	2,440	-	-		2,500
2078 國外旅費	-	372	-	-		372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20	497	-	-		517
2084 短程車資	10	376	-	-		386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	7,200	4,968	-		12,481
3020 機械設備費	-	6,200	2,373	-		8,57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595	-		2,595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1,000	-	-		1,313
4000 獎補助費	48	3,000	-	-		3,0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000	-	-		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		48
6000 預備金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3,772	176,922	3,048	-
				科學支出	113,772	176,922	3,048	-
		1		一般行政	103,006	3,758	48	-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0,766	173,164	3,00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93,842	-	12,481	-	-	12,481	306,323
100	293,842	-	12,481	-	-	12,481	306,323
-	106,812	-	313	-	-	313	107,125
-	186,930	-	7,200	-	-	7,200	194,130
-	-	-	4,968	-	-	4,968	4,968
-	-	-	4,968	-	-	4,968	4,968
100	100	-	-	-	-	-	1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30000000				
15				勞動部主管				
				0030500000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	-	8,573
				5230500000				
				科學支出	-	-	-	8,573
				5230500100				
		1		一般行政	-	-	-	-
				5230501100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	-	-	6,200
				52305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373
				5230509019				
			1	其他設備	-	-	-	2,373

安全衛生研究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595	1,313	-	-	-	12,481
-	2,595	1,313	-	-	-	12,481
-	-	313	-	-	-	313
-	-	1,000	-	-	-	7,200
-	2,595	-	-	-	-	4,968
-	2,595	-	-	-	-	4,968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024	含研發替代役14人，計10,766千元。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4	
六、獎金	16,616	
七、其他給與	1,048	
八、加班費	3,8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64	
十一、保險	5,7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13,77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6			00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1	61	-	-	-	-	-	-	1	1	1	1	1	1
		1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61	61	-	-	-	-	-	-	1	1	1	1	1	1

安全衛生研究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	-	-	-	-	66	66	99,108	96,233	2,875	
2	2	-	-	-	-	66	66	99,108	96,233	2,875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9人38,372千元，分述如下： 1.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預計進用3人1,680千元。 2.駐衛保全計畫，預計進用9人6,160千元。 3.電氣技術人員登記、駐點服務暨設備保養計畫，預計進用1人850千元。 4.網路、主機、駐點及資訊安全認證維護服務計畫，預計進用4人3,432千元。 5.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助理、行政作業及實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8人23,238千元。 6.公務車駕駛人力計畫，預計進用1人950千元。 7.勞安加衛體驗館營運管理及推廣工作計畫，預計進用3人2,062千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12	1,798	1,785	28.30	51	51	29	AFG-755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7	2,198	1,275	28.30	36	34	20	AMX-7205。
1	機車	1	100.05	150	177	28.30	5	2	1	839-JAW
	合計				3,237		92	87	5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合計:　6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24,581.00	557,156	323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4,581.00	557,156	323		-	-

安全衛生研究所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4,581.00	-	-	3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581.00	-	-	323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30501100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發展及推廣活動之補助	01	115-115	企業、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為促進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發展及推廣，結合產官學研究資源，提升施政效能及成果運用。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2305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2	115-115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安全衛生研究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000	48	-	-	3,048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18	372	2	27	149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18	372	2	27	149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美國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Labor and Employment Association（LERA）第78屆年會及研討會-94	美國	參加第78屆LERA年會及研討會並拜訪勞政機關。	9	1	68	87
02 參加第40屆亞太職業安全衛生(APOSHO)研討會-94	澳大利亞	參加第40屆亞太職業安全衛生(APOSHO)研討會。	9	1	53	79

安全衛生研究所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1	19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美國(克里夫蘭市)	108.06	1	134
			美國(紐約)	113.06	1	149
					-	-
44	17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馬來西亞(雪蘭莪)	112.10	3	172
					-	-
					-	-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21,250	169,479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121,250	169,479	-	-

安全衛生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048	-	65	293,842
-	3,048	-	65	293,842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安全衛生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安全衛生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95	10,386	-	12,481	306,323
2,095	10,386	-	12,481	306,323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3,090	3,290
1.5230501100			3,090	3,29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 委託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期刊編印出版	115-115	辦理本所期刊印製出版。	1,400	1,600
(2) 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理及行銷	115-115	辦理展示館經營運作與行銷。	1,690	1,690

安全衛生研究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380
-	-	-	6,380
-	-	-	3,000
-	-	-	3,38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 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本所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本所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和推展費。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	本所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非本所主管業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所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	本所未編列出國考察經費。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	本所未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貳、新增通過決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6 項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新增(一００)	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1億9.977萬1千元，凍結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所 113 年度執行數為 2 億 9,762 萬 3,197 元，執行率為 95.74%。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全球化之環境及產業變遷，114 年度在已刪減之預算額度下，採取撙節原則，依施政計畫規劃辦理有關 AI 發展就業市場影響、護理人員之勞動權益與營造業、製造業等職業災害預防及職場安全衛生整合型研究與相關成果推廣工作，俾利創造自主公平正義的勞動關係，健康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勞工權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與福祉。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授研展字第 114366022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參、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6 項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編列3億2,107萬3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編列3億2,107萬3千元。辦理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防災管理、營造工程假設構造物及安全設施安全性能試驗、運用智慧科技強化安全管理技術等研究。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37條規定，重大職災發生後（即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達3人以上，或罹災人數達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雇主依法必須在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檢機構接獲通知後，會派員到工作場所進行檢查。鑑於我國「職安法」相關法令繁雜，實務經驗上，企業被勞動檢查員認定有違反法令疏失的情形（例如未實施特定之教育訓練、未就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設置護罩等防護措施），並不罕見。為強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以協助相關單位共同促進勞工職業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就「強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宣導與推廣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動條件及基準、職場平權之研究等。然而勞動部內部卻爆發重大的職場霸凌事件，且至今對於「霸凌」之定義，仍然無法明確	一、強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宣導與推廣運用說明如下： (一)關切勞工職災發生原因，本所整合過去相關研究成果及結合現有降災機制，提出資源可行且有效的職災預防對策。 (二)結合本部政策及施政計畫目標，有效針對當前重要議題與業界關心事項，參考近年勞動檢查執行情形、重大職災案例分析，將高職災、高違規、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更是列入強力關懷以掌握職災現況與研究重點。 二、本所110至111年之相關研究結果已提供勞動部作為研議改善職場霸凌與不法侵害的參考依據。另本所為明確定義職場霸凌，蒐集相關國際文獻。職場霸凌四要素為重複性、蓄意性、針對性與權力不平等。勞動部已預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義，作為勞動部研究幕僚單位，無法在第一時間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協助相關法規及制度健全。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編列3億2,107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就上述問題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告修訂職安法草案，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定義職場霸凌係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等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授研安字第 114336009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二)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156萬9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156萬9千元，係113年度預算17萬4千元的901.7%，水電費暴增139萬5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156萬9千元，相較113年度水電費編列17萬4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	一、本所近三年來電費增長，主要係設備老化導致能耗增加，以及臺灣電力公司調漲電價所致，但仍能控制於經濟部所訂之基期用電度數下，惟本所戮力透過減少非必要支出，如差旅費、辦公用品等，以挪出部分資金支應水電費用外，將定期盤查現有設備、評估汰換項目及進行節電改善，推動相關管考作業追蹤檢討。 二、為確實強化各項節能措施，除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至 115 年)，並依本部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156萬9千元，係113年度預算17萬4千元的901.7%，水電費暴增139萬5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訂定「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用電效率提升計畫」，透過短期及長期策略，確保本所逐步提升用電效率、節約能源及節省經費支出。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授研秘字第 11440602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三)	有關環境部碳費的定價公式近期才發布，初期僅有287家事業單位500個工廠，才需繳納碳費，繳納的時間訂在115年；其中區分高洩露風險，及非高洩露風險的產業，甚至有優惠費率A、B，每噸碳費從300元降到50元及100元；照環境部的公式，高碳排的事業單位，還有0.2的優惠因子，中低碳排的還有2.5萬噸的折扣額度，所以，在相同的條件下，碳排量大的產業可能繳的碳費還比排少的，繳納的錢更低。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近期發布有關淨零排放對產業衝擊之研究報告指出，用電多的「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114年反而會增加5萬7,227人，逐年增加到139年的18萬8,535人；碳費計算是跟用電量成正比的，將來台灣用電量會大增，才會增加電力設備的需求，也因此才有大量勞動力增加的需求！用電量大增，代表碳排會大增，以112年電力排碳係數=0.494公斤CO2，表示消耗1度電等同於排放0.494公斤的二氧化碳當量。即使將來綠電比例增加，係數會降低；但是不會完全取代燒碳，該報告似預告環境部減碳政策不會成功且將來的碳排放會大增與國家政策目標相牴觸。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之「業務費」，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所 112 年進行淨零先期研究，推估在無因應措施下，淨零轉型對勞動市場的影響，並結合國際經驗提出預警，供政策參考。為深化研究，113 至 114 年執行二年期整合計畫，透過政策分析、訪談與個案研究，評估淨零排放對高碳排產業及勞工之衝擊。113 年聚焦石化業，探討供應鏈、稅制與勞動力挑戰；114 年聚焦鋼鐵業，結合碳費規定與多方意見，提出政策建議。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授研市字第 114316008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四）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預算編列4,392萬6千元。該項預算113年僅標列3,660萬5千元，114年比113年共多出732萬1千元，該項目應用於結合科技掌握職安危害、並開發控制技術降低勞工公安危險，但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因工災害保險給付之死亡給付件數，自110至112年分別為2,027、2,265、2,624件，數量卻是逐年增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應用科技降低勞工公安危險研究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有效針對當前重要議題與業界關心事項，包括 2050 淨零排放、營造業四化、科技技術導入協助降災及應用科技提升化學性危害控制防護技術等議題，以實務、實質、實證及時事等多面向思考，參酌當前國際勞動情勢、國內經濟發展與產業趨勢、評估勞動與安全衛生重要議題，再透過內部先期討論與外部專家諮詢會議，系統性規劃整合型計畫，加強各主要議題之串接，以利各主要議題間整合探討與策略擬定，強化落實與應用。計畫執行預計可針對 2050 淨零排放重大政策與業界關注的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實務上遭遇之重要議題，實質上提出解決問題的對治方案，並透過科學方法驗證其可行性，以達成整合型計畫規劃之研究成果與相關應用。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授研衛字第 11434601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td><td>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td></tr>
<tr><td>（五）</td><td>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2億1,173萬4千元，其中研究經費預算數1億8,230萬6千元。研究經費自111年度以來逐漸增加，114年度編列研究經費1億8,230萬6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增加122萬3千元(增幅0.68%)，且較112年度決算數增加2,830萬7千元(增幅18.38%)，114年度研究經費高於以前年度，是否研究成果運用與推廣成效卓著?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1-114 年度研究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tr><td>分支計畫</td><td>111年度</td><td>112年度</td><td>113年度</td><td>114年度</td></tr><tr><td>01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td><td>25,775</td><td>29,091</td><td>29,236</td><td>36,945</td></tr><tr><td>02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td><td>17,228</td><td>20,924</td><td>22,919</td><td>26,329</td></tr><tr><td>03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td><td>22,964</td><td>26,064</td><td>32,491</td><td>36,829</td></tr><tr><td>04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td><td>31,225</td><td>28,423</td><td>36,605</td><td>43,926</td></tr><tr><td>05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td><td>26,068</td><td>27,124</td><td>31,702</td><td>38,277</td></tr><tr><td>07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td><td>26,397</td><td>22,373</td><td>28,130</td><td>0</td></tr><tr><td>合計</td><td>149,657</td><td>153,999</td><td>181,083</td><td>182,306</td></tr></table>說明：1.111-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數。
2.計畫編號係按預算書之分支計畫編號，其中 07 分支計畫預算已於 113 年度編竣。</td><td>一、本所過往研究係源於產業界實際需求與政策推展所需，以切合實務為原則，並就研究成果陸續進行第一線實用推展；諸如多功能冰感製冷背心、改良式雪巴揹負架及具足弓支撐設計的足部護具、人因工程工作場所改良技術等研究，係為回應勞工職業災害預防、高溫勞動等議題，結合研究單位、業界與實作工作者共同開發，進行運用推廣。114 年度預期對 2050 淨零排放重大政策與業界關注的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實務上遭遇之重要議題，實質上提出解決問題的對治方案與建議，並透過科學方法驗證其可行性，以達成整合型計畫規劃之研究成果與相關推廣工作，提供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研議及修正之參採。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以勞授研展字第 11436602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td></tr>
<tr><td>（六）</td><td>114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2億1,173萬4千元，其中研究經費1億8,230萬6千元。該所自111年度以來研究經費逐年增加，114年度較113年度增加122萬3千元（增幅0.68%），較112年度決算數增加</td><td>一、本所各年研究成果運用情形呈多樣化，惟 112 年度部分項目低於以前年度，將參考研究成果運</td></tr>
</table>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830萬7千元（增幅18.38%）。然而，根據檢視110至113年度研究成果運用情形，112年度部分項目低於以往，如成果發表會與策略論壇之場次及參與人數均低於110年度，且政策運用率降至94%，國內期刊發表篇數50篇，也低於以前年度。雖然112年度政策採行或應用案數有所提高，但研究成果運用效益不一，且有部分運用情形未能達到預期，對114年度經費執行情形產生疑慮。為確保研究經費的有效運用，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用情形，酌予調整研究方向。114 年度將持續發展連續監控技術，建立智慧運算輔助整合型職場環境控制系統，配合科技發展，持續精進相關技術，評估轉化應用可行性及技術，應用落實於作業場所，以達成研究成果與相關推廣工作，並提供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研議及修正之參採。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以勞授研展字第 11436602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七）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2億1,173萬4千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計畫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據統計，15歲以上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近25萬4,000人，佔總人數之21%；其中政府就業服務推介就業者僅2萬8,875人，並多為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單位開設職缺聘僱者，鮮有私人事業單位聘僱者，可見政府就業服務於身心障礙者無所為。身心障礙類別者眾，各種障礙類別與工作適能(Work Ability)各異，並特定之精障類別有其特殊之溝通方式與對特定工作之潛在執行優勢。鑑於110年9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高齡者工作適能評估提出量表之基礎，於身心障礙者有進一步提出依不同障礙別工作資源(生理與心理優勢特性)與承受負荷能力(生理與心理所能承受之負擔)研究之期待，並該結果可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個別化職業重建、適性就業、促進就業服務之依據。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就前述要求於114年底將相關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已納入「下肢障礙勞工工作適能評估量表」研究計畫中進行規劃與執行。本所於既有工作適能評估量表研究基礎上，以下肢障礙勞工為研究對象，透過文獻分析、深度訪談、量表評估、專家會議等方式，探討下肢障礙勞工在職場中生理、心理健康狀態、工作能力、工作負荷、工作需求等面向，識別其優勢與限制，從而提出職場環境改善之具體建議，以提高下肢障礙勞工之職場健康與工作適應性。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勞授研評字第 114356008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八）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2億1,173萬4千元。我國現行依勞動與性	一、隨著我國人口老化及育兒需求增長，家庭面臨的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保護之需，於法有以照顧為目的之照顧假規定，諸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規定分娩後產假；第16條因照顧未滿3歲嬰兒需求之育嬰留職停薪；與第20條之家庭照顧假。在高齡人口比例逐步增加之今，因應照顧需求所生假別與日數，有逐步增加之趨勢，如長期照顧準備假之討論即其一。故民間有提出依特定照顧需要以增加假日、或整合眾多假日以為包括諸請假名義之照顧假。鑑於日本因應家中長者照顧準備之需，訂有以被照顧者為計算請假日數，每人1年有93天提供給家屬為照顧準備之照顧假，並有社會保險津貼支應請假期間未付工資。台灣可就日本及其他先進國家之範示為立法之思考；同時評估前述個別或整合為整體照顧假體系各自之可行性、與社會保險津貼給付為配套之可能作法。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照顧假為題，於114年底以政策提出或立法準備為目的，提出國際照顧假比較研究。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照顧壓力加劇，照顧假政策成為需關注的議題，本所從108年至113年已陸續完成「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各國家庭照顧假之研究」及「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增訂親職假之可行性探討」等相關研究，為勞工打造更具支持性的勞動環境與制度。 二、爰本所在既有研究基礎上，已規劃以「國際照顧假之比較研究」為題進行相關研究，以回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家庭照顧長者的需求持續上升及家長在育兒上亦常面臨假不夠等挑戰，期解決照顧需求增加及工作與家庭平衡的問題。
(九)	有鑑於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為51.5%，低於日韓女性勞參率53.5%及53.3%，並且根據數據顯示，台灣女性勞參率自30歲以後，一路下滑，婦女難二度就業重返職場。因此為推動「照顧不離職」之政策，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積極研擬改善現行勞工及育嬰政策之缺失，讓婦女勞參率得以改善，並解決台灣長期缺工問題。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婦女再就業書面報告。	一、有鑑於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為51.5%，低於日韓女性勞參率 53.5%及53.3%，並且根據數據顯示，台灣女性勞參率自30 歲以後，一路下滑，婦女難二度就業重返職場。為了解二度就業婦女再就業情形，本所於113年針對我國企業對於二度就業婦女之僱用意願及職場環境探討進行相關研究，並就政策資源如何促進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提供相關建議。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20日以勞授研市字第114316009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編列3,694萬5千元。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衝擊既有就業市場與勞動環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提出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13條指出：「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僅有將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下的勞動權益，以原則性文字納入法條中，實需要更多的研究，並訂定相應政策，減輕人工智慧科技對勞工的衝擊。為降低人工智慧科技對就業市場、勞動權益之衝擊，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3個月內，針對人工智慧技術對勞工失業、產業轉型等的影響，提出研究報告及未來政策因應方向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掌握針對人工智慧技術對勞工失業、產業轉型等的影響，提出研究報告及未來政策因應方向之規劃，本所已於 113 年辦理「AI 對產業衝擊與新型態工作模式」及「生成式 AI 對白領勞動者之就業衝擊研究」等兩項初探性研究，探究目前 AI 發展之國內勞動市場本土性研究資料現況，盤點我國因應全球 AI 趨勢對就業市場結構衝擊、產業轉型等影響，並提出較貼近我國 AI 發展脈絡之因應對策及國際上可借鏡之處。由於 AI 發展變化快速且涉及領域廣泛，本所將持續關注 AI 發展趨勢及產業運用情形，並適時調整研究方向，以評估 AI 對勞動市場之影響及衝擊，提出政策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勞授研市字第 11431600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一）	有鑑於2024年11月7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生公務員輕生案，主因係為職場霸凌、業務分工不均等因素，除反映勞動部內部職場安全衛生問題，更讓全國開始重視政府機關的霸凌事件以及公務員之職場正義，因此，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研議如何針對公部門建構友善職場進行研究。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促進工作生活平衡、建構友善職場及關注員工心理健康與協助方案，本所從 105 年至 111 年已陸續完成友善職場相關研究，為企業友善職場提供實證基礎和政策建議。 二、惟考量我國公部門與一般民間企業在組織性質、運作模式、法規適用、人力管理及職場文化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故在推動友善職場政策上應思考採不同之策略作為。爰在既有研究基礎上，已規劃以「我國公部門友善職場內涵及推動策略之研究」為題進行相關研究，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底完成，預期將比較分析各國友善職場政策，並建構公部門友善職場內涵模型，提出短中長期推動策略、制度改革建議、政策評估指標及執行機制。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以勞授研關字第 11432600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二）	有鑑於勞動部將2024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特別針對營造業墜樓死亡人數應控制於68人以內，然根據數據顯示，2024年尚未結束，該政策儼然已跳票。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針對勞動檢查員職場精進與待遇改善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目前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的改善措施外，建議精進如下： (一)結合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或專業團體，對於高風險中小企業提供安全衛生諮詢、訪視或輔導等資源，以協助改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災害。 (二)提升勞動檢查員的專業能力，依其專業訓練地圖設計不同層級的職能與進修模組，並引入 VR 技術進行虛擬實地演練，以提升檢查員的專業能力。 (三)應對新興產業的挑戰，如離岸風電、高科技製造等新興產業，建立專業檢查模式，並提供相關訓練及裝備經費。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td><td>(四)運用科技工具協助減災，勞動檢查導入 AI 智能科技，強化系統數據分析，善用風險分級控管，運用科技工具來提升勞動檢查的效率。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勞授研安字第 11433600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td></tr>
<tr><td>（十三）</td><td>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研究經費」預算經費，整體預算逐年增加。過去10年原住民勞工職災類型：被刺、被割、擦傷、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跌倒等；職傷類型前3名：製造業、營造業、住宿餐飲業。今因尚不明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內容、成效、績效指標方式?對原住民族助益?因此，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1-114 年度研究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tr><th>分支計畫</th><th>111年度</th><th>112年度</th><th>113年度</th><th>114年度</th></tr>
<tr><td>01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td><td>25,775</td><td>29,091</td><td>29,236</td><td>36,945</td></tr>
<tr><td>02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td><td>17,228</td><td>20,924</td><td>22,919</td><td>26,329</td></tr>
<tr><td>03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td><td>22,964</td><td>26,064</td><td>32,491</td><td>36,829</td></tr>
<tr><td>04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td><td>31,225</td><td>28,423</td><td>36,605</td><td>43,926</td></tr>
<tr><td>05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td><td>26,068</td><td>27,124</td><td>31,702</td><td>38,277</td></tr>
<tr><td>07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td><td>26,397</td><td>22,373</td><td>28,130</td><td>0</td></tr>
<tr><td>合計</td><td>149,657</td><td>153,999</td><td>181,083</td><td>182,306</td></tr>
</table>
說明：111-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數。</td><td>一、職業衛生研究配合現在產業發展需求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運用本所歷年研究成果提供諮詢輔導及宣導推廣。為提供研究成果及配合原住民部落工安相關活動之統合應用，以對原住民族之工作安全提供助益，將於 114 年持續辦理原住民勞工減災推廣計畫，除了辦理原住民工安與勞動權益巡迴展示活動、原住民勞工營造作業減災宣導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原住民工安與勞動權益宣導教室、專家傾聽座談與配合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及豐年祭巡迴展示宣導活動之外，並將辦理原住民科技減災工作坊：包括墜落職業災害模擬訓練、吊籠作業職業災害模擬訓練系統、堆高機職業災害模擬訓練、屋頂作業職業災害模擬訓練、局限空間職業災害模擬訓練、化學品職業災害模擬訓練，以培養原住民勞工對作業危害之辨</td></tr>
</table>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識、評估、控制能力，提高防災知能，持續降低原住民勞工職業災害。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勞授研衛字第 11434601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四）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編列預算4,392萬6千元。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112年8月向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訴，指出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限制女性空服員須穿著裙裝、絲襪、跟鞋等服儀規範，是嚴重的性別歧視；人權會並於113年8月通過該案調查報告，指出多數國籍航空公司前述行為已構成性別歧視。於本案之調查報告中，人權會亦提出建議：「服儀攸關空服員的安全與健康；保障空服員的安全與健康，就是保障乘客的安全。……建議勞動部偕同交通部，研究絲襪、高跟鞋等服儀與空服員職業傷病、火災風險、緊急應變能力的影響等，並應諮詢飛安及性平研究領域專家學者意見。」為保障飛航期間乘客安全、並保障空服員之職業安全，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空服員服儀對職業傷病、火災風險、緊急應變能力影響之研究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綜合國內外文獻分析、我國航空公司執行情形與職業災害數據評估結果，目前國籍航空公司在空服員服儀制度上，已經依據實務需求及國際潮流有大幅的變革，服儀樣式多元與可自主選擇，普遍提供褲裝與裙裝等不同制服選項，空服員可依勤務需求或個人狀況自由選擇，無限制特定樣式。基本功能設計已建立，樣式與材質以穿著之舒適性、彈性等，並依實際工作情境調整，可供空服員於各類任務中靈活使用。 二、為保障空服員的安全與健康，本所將持續秉持保障勞工權益與促進安全健康職場之原則，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合宜的服儀規範，以兼顧空服員的實務需求與安全健康。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勞授研衛字第 114346014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五）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預算編列2,942萬8千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13年11月10日在臺南市新營體育場舉辦	一、為強化民眾職業危害預防的認識，透過定點、巡迴及在地扎根，推動互動體驗式「職業安全衛生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結合地方特色與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透過互動體驗與教育宣導，成功推廣職業安全衛生的核心價值。本次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設置了多個展示攤位與闖關體驗，包括高架防墜、化學品危害辨識、感電預防等內容，吸引了眾多勞工及其家庭參與，深化職業安全文化。然而，活動反映的挑戰也值得重視，例如如何進一步擴大宣傳觸及範圍、提升體驗項目的多樣性，以及加強針對高風險行業的專業化宣導。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藉由生動、活潑且富有新意的互動形式，帶領與會者學習工作場所危害預防知識，引導與會者形成正確的職業安全衛生態度，改變過去錯誤觀念、修正不安全的行為。114 年進一步擴大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巡迴展示活動宣傳觸及範圍，提升體驗項目多樣性，並加強針對高風險行業專業化宣導。最終，透過提升民眾對勞動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認識，達到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的目標。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以勞授研展字第 11436602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本　頁　空　白